

5-2-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（曹操）高陵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（曹操）高陵管理委员会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（曹操）高陵管理委员会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河南国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3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72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国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尚高锋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